

证券代码：834203

证券简称：华澜微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非确定对象方式拟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含 4,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8.25 元（含 7.50 元和 8.2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截止 2019 年 4 月 22 日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共有 6 个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实际认购股份总数合计 30,00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17-00006 号《验

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731 号）。

二、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加快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偿还银行贷款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占有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4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	8.33%
3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15,500.00	5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资金上限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足部分，公司将自行筹措，实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调整安排为：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占预计募集资金比例	拟使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实际募集资金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40.00%	7,000.00	29.17%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	8.33%	1,500.00	6.25%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15,500.00	51.67%	15,500.00	64.58%
合计	30,000.00	100.00%	24,000.00	1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 万元，因发行股票而发生的发行费用并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开始，到 2019 年 7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杭州华澜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止，期间公司因研发和流动资金需求，陆续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借款共计 9000 万元，分别用于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 3000 万元和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

为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24,000.00 元中的 9,000 万元用于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调整安排为：

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 比例	变更用途后使用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万元)	占实际募集 资金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29.17%	2,500.00	10.4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	6.25%	9,000.00	37.50%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15,500.00	64.58%	12,500.00	52.08%
合计	24,000.00	100.00	24,000.00	1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